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简介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品，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用来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的地面防控和作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物资进行储备。
项目总预算	共 100 万元，本项目共一个包。

2.2 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服务要求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规格	备注
● 高效氯氰菊酯	12 吨	4.5%的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1000g/瓶	乳油
甲维·氟铃脲	2 吨	★总有效成分含量 4%的 微乳剂；其中： 氟铃脲含量 3.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 0.6%	≥1000g/瓶	微乳剂
甲基硫菌灵	5 吨	70%的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0g/袋	可湿性 粉剂

本次采购农药用于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必须保证环保、高效、低毒的产品。

它是指用药量适中，防治效果最佳，不易使害虫产生抗药性，不会繁衍新的病菌，对人畜及各种有益生物毒性小或无毒，在外界环境中易于分解，不造成对环境及农产品污染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本年度拟采购的农药种类、数量及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二)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药品种类的质量。

(三)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存储、供货，所供农药必须是 2022 年度生产的农药。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达到国家存储要求标准的储备仓库。

(2) 成交供应商五年内无假、劣农药不良销售记录，无合同纠纷等。

(四)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2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进行供货，每次供货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2 小时。

★3.3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万元，余款按下一年度资金拨付计划进行付款；若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最终

付款方式以区财政具体拨款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中标人须确保药品质量，每批须提供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若药品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担。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符合药品质量保证期限。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周一次上门回访、服务。中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服务。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八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或实际发生的问题，若不能按时解决，应启用应急服务方案。承诺中标后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若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无故停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

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